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2018 年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

為積極推展壘球運動，蓬勃校園運動風氣，廣續基層壘球人才，促進台灣壘球運動發展，並作為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及 2019 年青少年女子壘球代表隊遴選依據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苗栗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、臺中市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

參、競賽日期及比賽地點

- 一、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9 至 23 日
- 二、地點：高中組：臺中市金龍棒球場、臺中市東英棒球場
國中組：臺中市太原壘球場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壘球場
國小組：苗栗頭屋高灘地壘球場

肆、參賽資格

- 一、比賽組別：1.高中組 2.國中組 3.國小組
- 二、各組以學校為單位具有學籍之在校生得組 1 隊參加
- 三、各組選手每人限參加 1 隊，不得跨組或重複報名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

伍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止
- 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寄至本會 E-MAIL：ctasa902@gmail.com
- 三、報名表：請用電腦繕打，檔案於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softball.org.tw/>）下載
- 四、報名人數：

- 1.職員：每隊設領隊 1 名；總教練 1 名；教練 2 名；管理、防護員等職員共計 4 名
（教練均須取得 C 級(含)以上教練資格者(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)，始能報名參賽，報名時須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比賽開打時須至少 1 名教練到場，違者將褫奪比賽）

- 2.選手：每隊 17 名

- 五、報名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餘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（戶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行別：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帳號：008001074394）

六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

2018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，假本會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出席者對會中所決議之事項不得異議，會議決議、賽程公布於本會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陸、競賽制度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出版之 2018~2021 國際壘球規則
- 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1.視報名隊數決定之，如報名超過 8 隊複賽將採取雙頁程賽制。
 - 2.2017 年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1、第 4 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A 組(隊伍數較少)
 - 3.2017 年全國中小學女子壘球錦標賽第 2、第 3 隊伍分組預賽將編入 B 組(隊伍數較多)
- 三、比賽用球：
 - 高中、國中組採美津濃 M150 黃色比賽用球（本會審定合格）
 - 國小組採 NAIGAI 3 號球
- 四、球棒規定：球棒上清楚印有 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

柒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- 一、單循環賽時，勝隊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
- 二、如遇 2 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
- 三、如遇 3 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 1. 相關隊伍總失分少者為先
 - 若再相同時：
 - 2 隊相同：以 2 隊對戰成績而定
 - 2 隊以上相同：比所有比賽總失分
 - 若再相同時：抽籤決定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團體：如採取雙頁程賽制頒發前 5 名團體獎牌，未採用則頒發前 4 名
- 二、個人：

1. 教練獎 1 名（冠軍隊教練）
2. MVP 獎 1 名
3. 勝投獎 1 名

4. 打擊獎前 3 名（打擊獎將以前 4 名球隊之球員方列入成績計算，打擊率相同時判定順序：(1)長打率較高者(2)打點較多者(3)打席數較多者(4)全壘打數較多者)

玖、懲處：球隊經正式報名後，不得棄權比賽，參賽隊伍之隊職員或選手，有發生違反運動精神或未賽畢全程者依本會球隊輔導管理要點處理。

拾、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作業方式：填寫申訴書，領隊、教練或隊長簽名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壹、比賽附則：

- 一、球員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- 二、大會可因應情況更改、提前、延後比賽時間、日期或暫停比賽，球隊不得異議。
- 三、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可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- 四、只限教練及球員擔任跑壘指導員，並僅教練具有比賽指揮調配權，各隊所報之管理、防護員等非教練、球員者不得擔任跑壘指導員。
- 五、球場內嚴禁全體隊職員飲酒（含酒精之飲料）、吸菸、嚼菸草、嚼檳榔及啃食瓜子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驅逐出場。
- 六、球棒未經本會檢驗合格者請主動提出以便檢驗。
- 七、非比賽隊之隊職員請勿於選手休息區內，違者警告 1 次，第 2 次將連同教練驅逐出場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賽前賽後如需冰敷請自備冰敷袋，大會醫護站不提供塑膠袋及膠膜。
- 九、大會提供每場比賽球隊礦泉水 1 箱。
- 十、凡比賽時發生壘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大會召集競賽組及裁判組會商決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結。

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0 月 1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70035617 號函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